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16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告 蔡敏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0,97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0,9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402號大貨車），沿臺中市清水區臨港路6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臨港路6段近三順路時，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依當時天氣晴、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及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之情事，因於車上飲食導致分心，疏於注意前方狀況，未發現前方車輛均已靜止停等紅燈，被告所駕402號大貨車超載且未及煞車減速，前車頭因而撞擊前方同車道上訴外人郭和山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5838號小貨車）車尾，致5838號小貨車前車頭受推撞前方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林彥良駕駛訴外人吳記蛋品股份有限公

01 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車
02 尾，系爭車輛受5838號小貨車推撞後，前車頭再往前碰撞訴
03 外人邱奕善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37
04 2號大貨車）車尾，372號大貨車因受推撞後再碰撞前方訴外
05 人蔡佳明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致系爭車
06 輛受損，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交通分隊清水小
07 隊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
08 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包括零件費
09 用521,140元、工資601,000元及烤漆77,860元），原告已依
10 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
11 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1,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
14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19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1,200,000元（包括零件費用521,140
20 元、工資601,000元及烤漆77,86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
21 出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中市政府警
22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2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
24 明細表、估價單、現場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
25 書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
26 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已於相
2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8 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
29 之主張屬實。

30 （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31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

01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2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3 文。本件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前車頭因而撞擊
04 前方同車道上訴外人郭和山所駕駛5838號小貨車車尾，致
05 5838號小貨車前車頭受推撞前方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林
06 彥良駕駛訴外人吳記蛋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車輛車
07 尾，系爭車輛受5838號小貨車推撞後，前車頭再往前碰撞
08 訴外人邱奕善所駕駛372號大貨車車尾，372號大貨車因受
09 推撞後再碰撞前方訴外人蔡佳明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自用小貨車，致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
11 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
12 失，足以認定。

13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6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18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吳記蛋品
19 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0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2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23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24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5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26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27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8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29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30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31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01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02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1,200,000元
03 （包括零件費用521,140元、工資601,000元及烤漆77,860
04 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06 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
0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8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9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0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1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
1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且最後1年之折舊
13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14 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
15 之零件折舊。查，系爭車輛係106年（即西元2017年）10
16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憑，距系爭事故發生之
17 113年8月23日使用已逾4年，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
18 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
19 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為521,140元，則扣除折舊後之
20 零件費用為52,114元（計算式： $521140 \times 0.1 = 52114$ ）。
21 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601,000元及烤漆77,860元後，
22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730,974元（計算式： 52114
23 $+ 601000 + 77860 = 730974$ ）。

24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28 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29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30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31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200,000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730,974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即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0,974元，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